金融信创建设井喷 农商行三期试点全面拓进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2022年,农商行金融信创建设 显著提速。近期,广州农商行、北京 农商行、苏州农商行等均再次发布 信创软件的采购公告。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在 完成金融信创一期、二期试点后,

2022年金融信创在启动三期试点 的同时也进入全面推广阶段。在此 背景之下,农商行的金融信创建设 也进入快车道。

神州信息金融技术部总经理张 劲告诉记者,虽然目前很多农商行 没有进入第三批试点名单,但在各 省范畴内均有白名单概念。名单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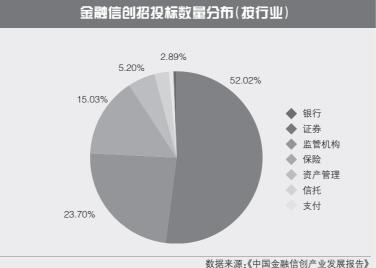
的区域银行在各省人民银行中心支 行或者监管机构的指导下从事信创 建设的工作,建设要求等同于监管 要求。

记者了解到,为保证金融行业 安全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已被列 为国家战略。我国科技企业在分布 式、云服务、微服务等技术上通过创

新研发,与金融机构一起实现金融 业信息系统的国产替代。

对于信创建设的重要性,某农 商行从业人士对记者表示,这是农 商行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在帮 助农商行的业务提质增效的同时, 也能为全行数字化转型和以数字化 为支撑的管理变革奠定基础。

各类银行信创项目数量占比 2.22% 6.67% 32.22% 12.22% ◆ 城商行 ◆ 股份制银行 ◆ 农信农合 ◆ 国有大行 13.33% ◆ 农商行 央行 政策性银行 16.67%



设,张劲告诉记者,"从目前的试点 名单来看,我们预计明年的金融信 创的推进是以区域银行为主体。" 记者了解到,目前已有多家农 信联社及部分省会城市农商行开 始参与进金融信创的建设中,如江 西农信、吉林农信、广东农信、山东

> 行、武汉农商行等。 此外,自主可控是金融机构在 信创建设中最关注的问题。

农信以及顺德农商行、江南农商

公开信息显示,山西省农信 联社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的信 创建设目标——构建基于国产芯

片以及国产开源操作系统、数据 库、中间件等软件为基础的混合 生产云平台,从而推进自主可控 的信创架构转型。

某试点机构的信创建设,则提 出为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健 康发展,解除对国外产品的深度依 赖,围绕着以数字赋能业务的信息 化创新建设目标。

事实上,有关注科技人士提 到,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陆续颁发 的政策性文件,是用来鼓励和规范 金融机构建设自主可控的信息技 术架构和安全体系。

实现业务提质增效

近几年,农商行陆续增加了非传统业务的工作,而这均需要 通过外部合作才可以形成银行业务的闭环,这些可以通过金 融信创系统提升效率。

记者了解到,对于遍布全 国的几千家农商行、农信社 等法人单位参与信创建设的 方式,目前仍以省农信联社 为主体。

张劲告诉记者,由于很多 农商行、信用社的IT主体依托 在省农信联社的IT系统内,因 此在农村金融机构里面,目前 多采取以农信联社为单位来 推进。"目前普遍由省农信联 社主导整体布局,制定信创规 划,省农信联社管理下的农商 行等法人单位会结合省农信 联社的信创规划,做局部和细 化的落实。"

业内专家认为,银行的核 心业务数据库的国产替代化对 农商行来说具有业务的带动作 用。此前,农商行以利差收入 为主,业务结构简单。但近几 年,农商行陆续增加了非传统 业务的工作,而这均需要通过 外部合作才可以形成银行业务 的闭环,这些可以通过金融信 创系统提升效率。

金融信创建设对于农商行 的业务带动作用主要体现在哪 些方面? 张劲向记者举例说, 在目前乡村振兴、普惠三农的 政策背景下,农民有很多农特 产品,银行可以与本地大数据 局对接农业数据,但按照传统 架构的模式,很难快速做好系 统迭代。而在信创架构构建的 分布式的业务架构中,敏捷度 方面会有较快的反应,可以快 速构建新架构,实现业务上的 快速突破。

在很多场景下的业务,如 针对农特产品的大数据平台, 协助本地区的农民快速实现供 销存的周转,这些业务并不是 银行的传统业务,但对银行的 新场景业务来说,就需要这些 新的业务系统给农商行一个弯 道超车的机会,可以更快速地 推动业务高速发展。

从金融机构对于信创系统 的投入来看,记者了解到,目前 监管对于银行每年的IT建设的 综合评分有要求。以二期试点 的要求为例,信创试点中的单 位当年的IT预算中15%的比例 需用于信创系统建设。从长期 投入来看,信创建设的成本将 降低。

虽然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 信用社的科技投入在银行体系 中属于末位,低于国有大行、股 份制银行和城商行,在信创建 设方面的业务量没有其他类型 银行丰富,但未来信创建设的 发展空间也很大。

截至2022年7月,13家上 市农商行在金融科技方面均有 投入。沪农商行(601825.SH) 的金融科技投入最多,为8.83 亿元;东莞农商行(9889.HK)在 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为5.14亿 元;广州农商行(1551.HK)在金 融科技方面的投入则为4.67亿 元。不过,也有一些农商行在 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相对较 少。如无锡银行(600908.SH) 的金融科技投入仅为874.1万 元,低于其他类型银行的金融 科技投入。

张劲表示,从成本投入来 看,单期采购成本相比原有的 传统架构成本会有增加,但在 维护成本以及未来的迭代成本 部分,行业将会持续优化。

对于目前农商行金融信创 建设的障碍,张劲认为,目前 可能主要面临思想维度、组织 维度以及能力维度等三个维 度的难点,也就是农商行需加 强对于信创系统建设改造、上 新周期这个过程的接受度;此 外,信创建设也需银行的管理 组织能力足够支撑;同时也会 对农商行的IT治理能力提出 挑战。

积极准备信创建设

对于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进行国产替代,不仅满足金融服务的 转型升级的客观需要,支撑面向未来中长期战略的实施,更为促进 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国家战略提供强大的动能。

农商行的金融信创建设在 2022年全面提速是在政策引导下 的建设发展。

公开信息显示,在金融机构信 息化投入方面,相关的监管机构陆 续出台了《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 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 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金融科技 (FinTech) 发展规划(2019—2021 年)》《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 (2022-2025年)》等政策。

尤其是在2022年1月下旬,银 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 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为银行保 险行业数字化转型指明了方向。 同时,这份意见也是金融监管部门 对金融行业信创的具体指导,反复 强调自主可控,守住金融数据安全 红线。

在政策指引下,银行业的金融 信创建设工作从2020年第一期试 点启动。2020年与2021年,金融信 创试点共完成两期,试点机构分别 为47家和198家。同时,第二期要 求试点单位的信创投入不低于全 年IT支出的15%。

公开的产业调研信息显示,金 融信创"先试点、后全面"的技术推 广路线,在2022年扩容至全行业 5000余家,进入全面推广阶段,与 党政信创形成共振。

记者注意到,为响应加强国产 化、实现自主可控的国家政策号 召,根据原银监会此前发布的《关 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 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 导意见》要求,早在2020年甚至更 早,农村金融机构就已在国产化替

代方面陆续有项目落地。

公开资料显示,广东省农村信 用社联合社于2019年初就已启动 了柜面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替代 创新项目,构建了基于国产深度操 作系统 Deepin 的柜面业务系统平 台,进行柜面应用、外设、控件、后 台管控等全套柜面生态向国产化 迁移,初步构建柜面终端的国产化 生态。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于 2021年编制出台的《湖南农信系统 2021-2025年金融科技专项规划》 中明确提出,2021~2023年以平台 建设为主,建成普惠金融数字化平 台,初步搭建数字普惠金融生态体 系;2024~2025年以生态建设为主, 完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体系,完成 分布式转型。同时,全力实施推进 IT架构分布式转型,构建数字化基 础架构等。

2022年,农商行在信创建设方 面更加积极主动。

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22年 10月,已有无锡农商行落地信创环 境数据安全项目;北京农商行落地 全国首单信创版利率报备项目;苏 州农商行落地基于信创架构的数 据中台;常熟农商行"合芯"4.0项

在农商行人士看来,对于银 行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进行国产 替代,不仅满足金融服务的转型 升级的客观需要,支撑面向未来 中长期战略的实施,更为促进实 体经济发展,服务国家战略提供 强大的动能。

对于未来金融行业的信创建

平台职能转型 城投比拼市场化运作能力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近日,河北某城投公司发布公 告称,不再承担政府举债融资职能, 转型国有企业后依法开展市场化经 营、自负盈亏。据《中国经营报》记

者不完全统计,今年已经有20家城 投平台进行融资职能转型,实现更 高水平市场化运作。

对此,有多位行业人士认为, "城投平台进行职能转化,无论对于 当地政府还是城投本身,都是好

事。一方面,从政府而言,根据相关 文件要求,只有完成隐性债务'清 零',城投平台才能进行职能转换。 另一方面,从城投平台本身来说,城 投市场化融资将更加多元,转型速 度加快。"

职能趋向市场化

记者注意到,从2015年开始, 就有城投平台逐步弱化政府属性 并实现市场化转型。今年以来,则 有20家城投平台主动选择市场化 转型。

中证鹏元工商企业评级部研究 院徐宁怡认为,城投平台进行职能 转换,已经做了很多实质性工作。 首先,该类别城投公司存量贷款中 需要财政偿还的部分已纳入地方 财政预算管理并已落实预算资金 来源。其次,这类城投公司存量贷 款的抵押担保、贷款期限、还款方 式等也已合格。

从20家平台发布的公告来看, 大体呈现三方面内容。在城投业务 运营方面,公告声明公司已经进行 了市场化转型,建立健全现代企业 制度,实现了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自负盈亏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在城 投债务管理方面,城投公司承担的 地方债务已经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并得到了妥善处置;此外,则是城投 公司不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 对新增债务不再承担偿还责任,或 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比如福州某县于今年8月发布 公告称,"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实现市场 化经营,公司过去承担地方政府债

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今后不再 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完全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

对此,江苏某地一位政府工作 人员告诉记者,"事实上,早在201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 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43 号文')就明确提到,剥离融资平台 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 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 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 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 承担相关责任。从地方政府来看, 出台城投平台职能转换的文件,就 是对上述文件的贯彻执行。同时, 随着地方政府化解隐性债务深入推 进,城投平台的职能也从为地方政 府融资转变为市场化运营。这也是 向市场发出积极信号,即城投平台 融资将更加市场化、多元化。"

在不少城投平台负责人看来, 城投平台职能转变,不仅有利于地 方政府化解隐性债务,对城投平台 自身而言,也有利于充分利用政策 工具实现融资多元化。一位已经实 现平台职能转型的城投负责人告诉 记者,实际上,如《关于进一步规范 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 预[2017]50号)规定,融资平台公司 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

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 能;同时规范 PPP 融资,强调地方政 府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 资基金,严禁地方政府利用 PPP、政 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 违规变相举债。"如果城投平台想通 过吸引社会资本进行融资,就需要 进行平台职能的转化,继而通过第 三方增信等方式进行市场化运作融 资,参与更多的PPP等项目。因此, 保证债券、PPP等融资渠道的畅通 成为城投平台进行职能转换的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18年, 湖南某地就曾宣布10家城投平台 一次性进行职能转换。公告内容 则依据43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 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 知》、《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长切实 防范债务风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 的规定及要求。而就在同年审计 署发布的《2018年第二季度国家重 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 果》中,就提及湖南省多地在化解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盘活存量资金 方面,提前归还违规举借的政府隐 性债务,"取得较好成效。"

化债与融资并举

哪些城投平台会优先被地 方政府考虑进行职能转换?

记者梳理发现,从今年完 成职能转换的城投平台来看, 呈现两个特点,一是城投平台 进行职能转换的多为产业平台 公司,如文旅类或者矿产类公 司。二是城投平台涉及委托代 建、房产销售及租赁等非纯公 益性业务。如有城投平台从事 经营乡村建设项目投资业务, 从事发电业务、供水业务等。 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地方 政府发布城投平台职能转化, 也有一定的选择性。如果是进 行纯公益性业务的城投平台, 则不会优先考虑。但是,如有 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城投平 台,随着其职能转化,有利于更 好地开展市场化业务并且进行 自主经营,则会优先进行职能 转化。"

天风研究研报则认为,城 投平台进行职能转换,主要出 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 险,且强调政府同城投新增债 务的切割,对化解隐性债务的 意义更侧重于增量的控制,而 非存量的处理。城投退出公告 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从城投 的业务经营模式角度出发,城 投平台自身要实现自主经营、 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市场化 经营模式;二是从城投的债务 管理角度出发,城投退出地方 政府融资平台,不再承担政府

融资职能,存量债务应得到妥 善处理,且新增债务将同政府 进行切割。在各地公告表述 中,相对于存量债务是否已经 妥善处理,政府更侧重强调不 再对新增债务承担偿付责任。

湖南一家城投公司融资部 负责人告诉记者,对地方政府 和城投平台来说,进行职能转 化是化解隐性债务和拓宽融资 渠道两条腿走路。"从2021年开 始,地方化解隐性债务已经到 了关键阶段,并且上海、广东等 地已经率先宣布成为无隐性债 务区域,从中可以释放明确信 号,化解隐性债务直至'清零', 是每一个地方政府必须完成的 任务。同时,城投平台市场化 转型随着近年来三年国企改革 等政策的加持,转型也是大势 所趋。所以,对城投平台来说, 进行职能转换,不仅有利于拓 宽融资渠道,在银行贷款、债券 发行等方面更为市场化,同时 也意味着不再为政府新增隐性 债务,此前的存量债务也得到 了有效处理。"

不过,在记者采访中,多位 业内人士表示,无论是城投职 能转换还是进行市场化转型, 仍然任重道远。有业内人士告 诉记者,"虽然地方政府发布公 告,城投平台职能进行了转换, 但是从实质来看,还需要得到 监管和市场等认可。从今年进 行职能转换的城投平台来说,

当地政府仍是实控人,同时,是 否满足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 加强2013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 监发(2013)10号)(以下简称 '10号文')需要注意。"

10号文显示,退出银保监 会的政府融资平台名单需满足 五个条件,一是符合现代公司治 理要求,属于按照商业化原则运 作的企业法人。二是资产负债 率在70%以下,财务报告经过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三是各债权 银行对融资平台的风险定性均 为全覆盖。四是存量贷款中需 要财政偿还的部分已纳入地方 财政预算管理并已落实预算资 金来源,且存量贷款的抵押担 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已整 改合格。五是诚信经营,无违约 记录,可持续独立发展。

"所以需要满足10号文五 个条件,才能够被银保监会划入 '退出为一般公司类'平台。在 此之前,城投平台在贷款投向和 债券发行上都有严格限制。但 也应看到,地方政府在标准化、 制度化推动融资平台转型方面 作出的努力。各地方政府陆续 推出关于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 转型的实施意见,对推动融资平 台市场化转型、妥善处置存量政 府性债务、后续市场化融资等都 进行了详细规定。未来城投平 台市场化转型仍大有可为。"上 述业内人士表示。